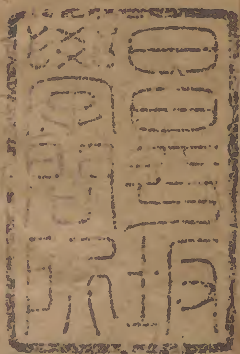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卅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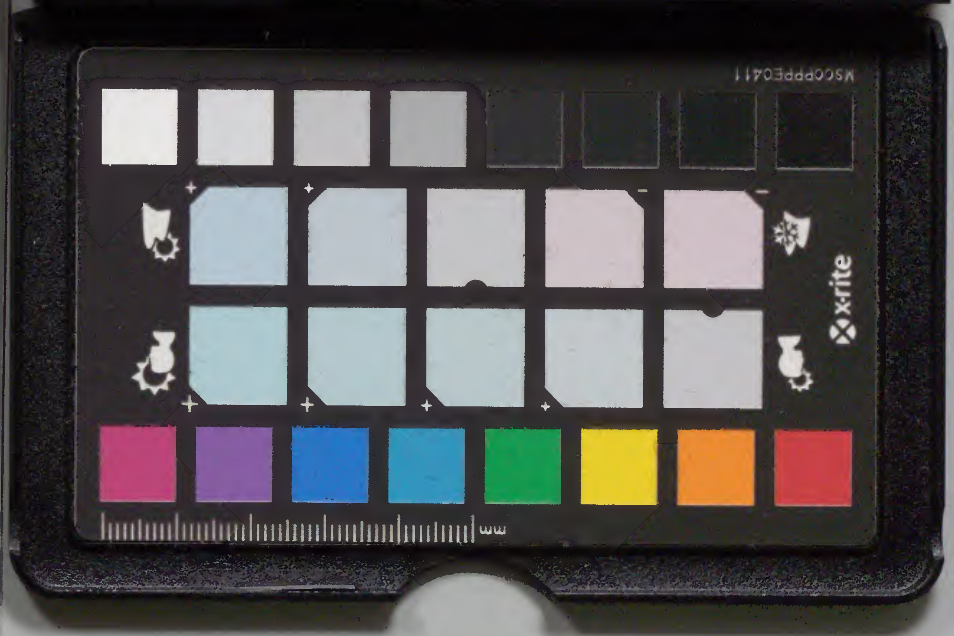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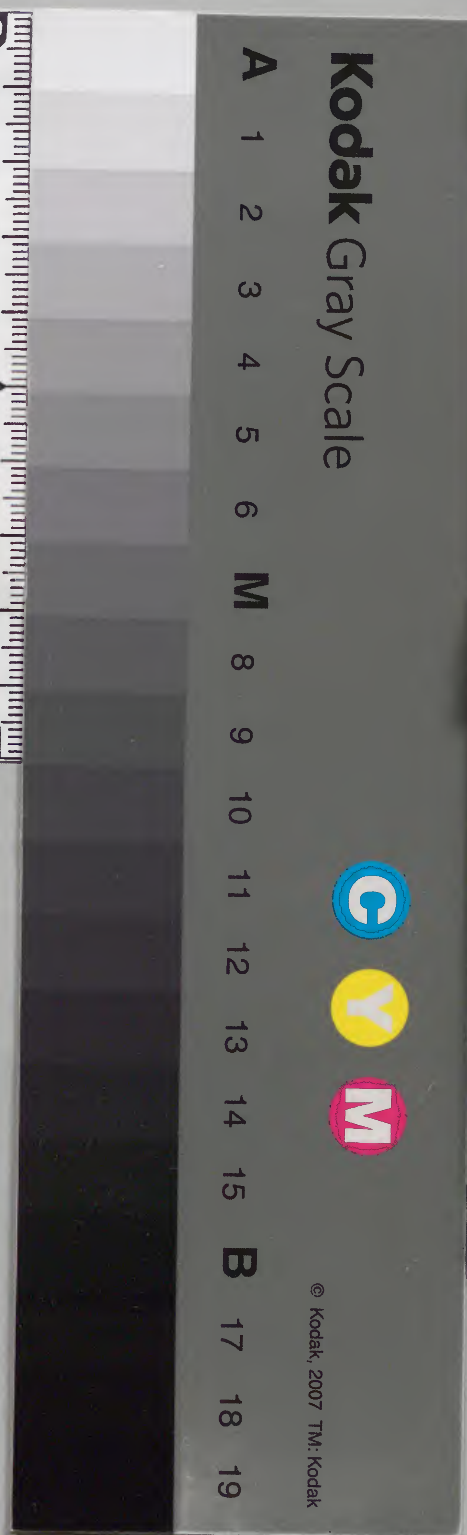
十三
選舉



內閣文庫		
五九函	二四	漢書
八架	冊號	類

內閣文庫		
五九函	二四	漢書
三架	冊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14)
函號	29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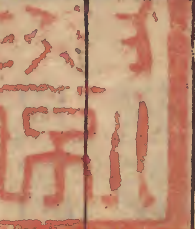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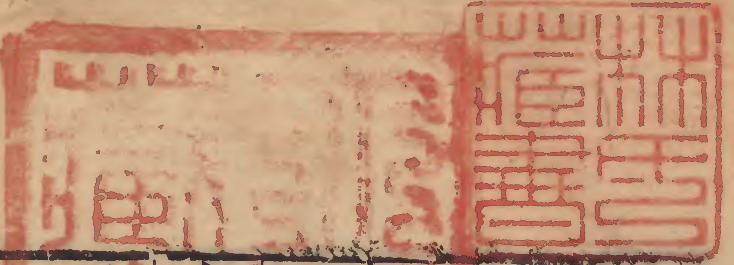


通考卷三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高宗建炎元年。詔曰。國家設科取人。制爵待士。歲月
等陰陽之信。法令如金石之堅。頃緣寇戎。侵犯京邑。
爰致四方之雋。已愆三歲之期。比申飭於攸司。消上
春而明試。深虞道阻。寬佇浹旬。而駐蹕行宮。時巡方
獄。非若中都當遠近之會。可使四方得道里之均。特
從權宜。創立規制。分禮闈之奏額。就諸路之漕臺。俾



謹擇於考官。用精蒐於實學。士省勞費。鄉丞譽髦。悉預計借。以俟親策。敷告多士。咸體至懷。諸道令提刑司選官。卽轉運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於留守司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路者聽。

朝野雜記。建炎二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建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鄉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初建。高抑崇司業。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

各一首。許之。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於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寢微。二十六年冬。上諭沈守

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並

兼習兩科。

內大小經義共三道

三十一年。言者以爲老成經

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音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補試行之。迄今不改。先是舉人。旣兼經義詩賦論策。因號四科。然自改制以後。惟紹興十四年。二十九年。兩行之而止。蓋舉人所習。已是爲二。不可復合矣。

按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上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然則自熙寧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而東坡公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

法之餘一習節工且多矣。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共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場屋率是賦居其三之二。蓋有自來矣。

二年詔下第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數內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者年五十五以上。諸

道轉運司開封府皆以名聞令直赴廷試。

按仁宗嘉祐二年廷試始免黜落然則自後凡經御試者無不出官之人熙豐年間亦嘗有曾經御試推恩之令蓋為嘉祐二年御試不中者設也今中興之初復有此令則自建炎上距嘉祐以前蓋七十餘年豈復有曾經御試之人乎又恐是特為科試入下等不理選限未出官者而設蓋此曹亦謂之曾經御試故令其再試而官之以示優渥之恩史志所載不明當攷

六年親試舉人于行都賜進士李易以下四百五十餘人第一人左宣教郎二人三人左宣義郎餘推恩有差特奏第一人附第二甲入五等者亦予調官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即家賜第皆龍飛特恩也

故事廷試上十名御藥院先以文卷奏御定高下上曰取士當務至公考官自足憑信豈容以一人之意更自升降詔自今勿先進卷子

紹興元年以歲當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詞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

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卽置司州試之。
侯延慶言用兵以來。太學旣罷。青衿解散。文籍淪
墜。今諸道州軍進士。已有定額。獨行在職事。及釐
務官。隨行有服親。若門客。往往鄉貢隔絕。請立應
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爲名。詔從之。令轉運司附試。
是年德音。應該恩免解舉人。因兵燹毀失。公據者。
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訖。仍申部注籍。
二年。親策進士張九成等。時凌景夏爲第二。呂頤浩
言景夏詞實勝九成。請更寘第一。上曰。士人初進。便
須別其忠佞。九成上自朕躬。下至百執事。言之無所
異。遂乃擢寘首選。九成以類試。及親策俱第一。特進
一官。四川類試。正奏名第一人。依殿試第五人恩例。
九年。詔陝西久陷僞境。理宜優異。若與四川類試。必
不能中程式。其令禮部措置別號。取放川陝分類試
額自此始。

御史中丞廖剛言。國朝三歲一舉。每以今年大禮。明
年科場。又明年省殿試爲準。故注授人先後到部。不
至攙併。今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難以應辦。
一不便也。近歲初官待闕。率四五年。若使進士蔭人。
同時差注。二不便也。更展一年。則舊制合矣。天子是

其議其來年詔曰三歲賓興之制肇自治平爰暨累朝遵爲彝典頃緣多故游展試期致取士之年適當宗祀而入仕之衆併集銓曹攸司困供億之繁多士輿滯留之歎宜從革正用復故常庶歲事惟均有便於國調官無壅亦便爾私其紹興十年諸州依條發解於紹興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殿試自後科場示此爲準

十三年初立同文館試凡在行朝去本貫及千里以上者許附試國子監

詔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銓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建去京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遂用六月今福建二廣趨京不遠恐試下舉人冒名再試他州可依限八月初五日鎖院

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士舉人有就數州取解者至是詔諸道發解並以中秋日引試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焉

太學博士王之望言舉人程文或純用本朝人文集數百言或歌頌及用佛書全句舊式皆不攷建炎初悉從刪去故犯者多詔申嚴行下

十九年詔自今科詔前一歲諸軍州及屬縣長吏籍

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覈實引保。赴鄉飲酒畢。送試院。其臨期投狀射保者。皆勿受。自熙豐間。程灝。程頤。以道學倡于洛。海內皆師歸之。中興以來。始盛于東南。士子科舉之文。稍祖頤說。先是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行禁絕。而胡寅辨其非。至紹興末年。正字葉謙亨上言。向者朝論專尚程熙之學。士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稍涉頤學。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爲學也。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誠爲偏曲之禁。至是稍解矣。

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禮部侍郎周葵言。科舉足以取士。近年主司迎合大臣之意。多取經傳之言。可爲諛佞者。以爲問目。學者因之。專務苟合時好。如論伊尹周公。則競爲歸美宰相之言。春秋譏貶失禮。則指爲褒稱之事。悖戾聖人之意。大率類此。至於前古治亂興亡之變。以時忌絕口不道。後生晚輩。徃徃不讀史書。望詔有司。選通經博古之士。置之上游。其穿鑿迎合。議論乖僻。不合體式者。皆行黜落。若矯枉過正。不

顧所問務爲詆訐者亦復勿取從之。

二十五年上謂輔臣曰往年秦墳對策皆檜瘠語有司擬爲第一朕抑寘第三不使與寒士爭今可舉行祖宗故事應禮部舉人內有權要親族者並令覆試而追奪墳出身敕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並駁放。

二十七年先時蜀士赴殿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上念其中有俊秀能高第者不宜皆寘下列。至是先期諭都省寬展試日以待宰相沈該奏天時向暑臨軒非便請後至者臣等策之中書定高下。上曰三

年策士朕豈憚一日之勞耶。及唱第王十朋爲首。第二人閻安中。第三人梁介。安中梁介皆蜀士也。上大悅。

二十九年孫道夫侍經筵。一日極論四川類試請托之弊。請盡令赴禮部。上曰後舉但當遣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天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耶。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倅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降敕差官。四川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初視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優之也。後以何

耕對蜀人才策爲秦檜所怒乃諭禮部類試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上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已上附第二甲焉。

孝宗隆興元年詔應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外並永不得應舉。

省試舊以十四人取一名隆興初建劔宣鼎洪五州進士三舉實到場者皆以覃恩免解有旨增省額百人遂以十七人取一人而四川類省試則十六人取一名後不復改。

谷齋洪氏隨筆曰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鑱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在院四十四日而九人半取一人視今日爲不侔。

臣僚言科舉之制州郡解額狹而舉子多漕司數寬士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乞申嚴詐冒之禁立爲中制從之四年乃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已上並不許牒試。

乾道六年。詔自今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

七年。虞允文請辛巳以來歸正人。依倣祖宗陝西河北赴南省試。別立號取人從之。

八年。禮部尚書胡沂。郎官蕭國梁。造貢籍成。上之。凡諸道舉人。鄉貫治經。三代年甲。舉數悉備。淳熙二年。御試。上嘗謂輔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來上。至是唱第後之二日。上御殿引按文士詹駉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新制也。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俱禰

人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筭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帖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梁爲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陞名次而已。特奏名第五等人合格與文學。凡不中者。並賜帛。

六年。詔特奏自今三人。取一實在第四等以前。餘並入第五等。其未等納敕者。舊許再試。今止許一試。舊免解人有故不入試者。理爲一舉。舊潛潘及五路舊

升甲者今但升名其後並不許納敕。三次為定制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瑒言
切見流外出身。每歲三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
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
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
獨抑明經進士。當時以其言為然。淳熙九年。大
減任子員數。是時吏部四選。開具以三年為率。
文班進士。大約三四百人。任子文武亦如之。而
恩倖流外。蓋過二千之數。甚與開元類也。

十一年。御試時進士試策。薄暮未納卷者。三奉旨賜
燭。既而侍御史劉國瑞言。宮庭之間。自有火禁。貢舉
之條。不許見燭。雖聖恩寬厚。假以須臾。切恐玩習成
風。寢隳法制。其納卷最後者。請下御試所降黜。從之。
舊例。廷試舉人。至暮者許賜燭。然殿深易黑。日昃則
殿上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如在第五甲降
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甲。與攝助教
舉人試藝於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
十四年。御試得進士王容以下。上天姿英明。大廷策
士多自陞黜。不盡由有司。是舉王容。蓋自第三親擢
為榜首。時儒生迭興。辭章雅正。號乾淳體。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

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則律歷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通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雖熹議未上聞。而天下誦之。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項安世擬對學士院試策曰。科舉之法。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自太平興國以來。科名日重。實用日輕。以至於今二百餘年。舉天下之人才。一限於科目之內。入是科者。雖檮杌饕餮必官之。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棄之。習之既久。上不以為疑。下不以為怨。一出其外而有所取捨。則上蓄縮而不安。下睥睨而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不敢復議矣。故曰。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不論伊傅周召如何。但使諸葛亮王猛處此。必當自出意度。別作爐鞴。以陶鎔天下之人物。以收拾天下之才智。

以共了當時之事。決不矻矻受此纏縛也。自王導謝安以下。隨世就事之人。欲於妥帖平靜之中。密致分數劑量之效。則必不敢變今之說。取今之士矣。此固無以議為也。然則用王謝之術。為之調度。亦有道乎。曰。有時於尋常尺寸之中。略出神明特達之舉。稍更闌茸已甚之習。薄伸渾厚平直之氣。則猶愈於已也。蓋天下之事。雖貴於守法。而亦不可以一付於法。法者。所以抑僥倖。非所以抑豪傑也。夫所謂徼倖者。其才不應得而冒欲得之之謂也。一人得之。眾人攀之。其門一開。不可復禁。故上

之人立法以拒之。使之欲進而無隙。欲求而無辭。是則法之效也。若夫豪傑之士。其德宜爲人上。其才宜爲世用。非所謂徼倖者。此法之所求。非法之所拒也。人所共服。莫敢與比。以此爲例。誰敢攀之。有若是者。時出而用之。以示天下。不專以操筆弄墨。取人主之官爵。則亦足以補風化。隆實行。扶善人。而愧惡子也。又曰。夫科目之盛。自李唐起。而唐之取士。猶未盡出於此也。有上書而得官。如和逢堯員。半干之類。是也有隱逸而召用。如陽城李渤之類。是也有出於辟舉。如韓愈之出於張建封。董

密。是也有出於延譽者。如吳武陵之薦杜牧之。是也。至於本朝。法令始密。科場條貫。如縛胥吏而鄉舉里選之意。繼悉無遺矣。然祖宗之時。猶有度外之事。如張詠當爲舉首。而以遜其鄉人。則猶有朋友之義也。宋祁當爲第一。而令與兄。則猶有兄弟之恩也。延入客次。先通所爲文。則猶有禮意也。李旼張及三人。金解。則猶未立額也。此外又有陳乞之恩。聘召之禮。元祐經行之舉。三舍行藝之規則。其意亦知徒文之不足以盡士矣。故孫復蘇洵之用。猶出於常法之外。而雷簡夫姚嗣宗之官。或由

於特達之授。然意欲不安。而法已一定。雖或少出常度。然亦于萬中之一二耳。須臾之才行。不足以勝二百年之科目也。

按取士之弊。人人能言之。然晦菴平甫二公之說。則不廢科目之法。而自足以救科目之弊。其說猶爲確實可行云。

光宗初。建議者云。省闈試士。春令尚淺。天寒晷短。間遇風雪。則硯冰筆凍。書字不成。縱有鉅材。莫克展布。請展至二月朔。而殿試則於四月初選日從之。

寧宗慶元二年。以亮陰不親策省試。進士得正奏名。

鄒應龍等。

自韓侂胄襲秦檜故智。指道學爲僞。臺臣附之。上章論列。詔榜朝堂。而劉德秀在省闈。奏疏至云。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不變。請將語錄之類。盡行除毀。旣而葉翥上言。士徃於僞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

舉也。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四年言者云：今之詩賦雖未近古，然亦貫穿六藝，馳騁百家，拘以駢儷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惟經義一科，全用套類，父兄相授，囊括冥搜，片言隻字，不脫毫分，溢篋盈箱，初無本領。旅進場屋，鮮有出於揣摩之外。天下士子，誰務實學哉？望今有司所出六經題目，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庶幾實學得盡已見，而挾冊授僞者，或可退聽從之。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真首選；三曰國朝正史與實錄等書，人間私藏，具有法禁。惟公卿子弟，或因父兄得以竊窺有力之家，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問。寒遠之士，無繇盡知，請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卓異者，不妨巍占。若所作無異諸經，自當雜定高下。其策題，金須明白指問，詔從之。

開禧二年，詔諸道運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貳參對字畫，關御藥院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別

榜駁放。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
總麻以上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
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是年始
因議臣有請詔自今在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
考校。

開禧元年檢詳毛憲爲考官其子自知以迎合用
兵寇多士韓侂胄旣敗乃用言者奏奪憲次對而
降自知爲第五甲末。

十五年祕書郎何淡言祖宗舊制諸科舉人問大義
十道能以本經註疏對而加之以文辭潤色者爲上
或不指明義理但引注疏及六分者爲麓其不識本
義或連他經文義乖戾章句斷絕者否夫經本注疏
則學有源流文先義理則士有器識而今之時文束
於命題之短長徂於立說之關鍵而有司強裂句讀
專務斷章是在我者已先離絕旨意破碎經文則何
以責其盡合於大義哉望詔有司革去舊習使士子
去機巧而深義理考注疏而辯異同明綱領而識體
要則實學之士出矣詔從之。

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貢院特旨賜之餐

錢集英殿賜第之三日赴馬。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
 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褥於堂上。東西
 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
 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好明長少也。
 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用釋奠禮。遂賜聞
 喜宴。侍從已上。及知舉官館職皆預焉。

試刑法者。亦自熙豐間始。舊附銓試院。兵火後權停。
 紹興三年。始復。後又降敕。別差試官二員。專撰刑法
 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例以五十五。通作十分
 為率。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係二十七
通七厘半四分半以上。

入第三等上。

係二十四
通七厘半

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

係十二

通以凡試入二等者。選人改京秩。蓋趙忠簡為相。以
 刑名之學。其廢日久。故曰。請優之。今遂為大理評丞
 之選。四年。制置司請每三年。就類省試院。別差刑法
 官二員。校試從之。

新科明法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為之。崇寧初廢。取
 其解省額。歸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壤言。
 法官闕人。請復此科。許進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
 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
 人。取一名。皆不兼經。明年。御試御藥院。請分為第二

等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爲濫。請解省試各遞增二人。解試士人取一省試九人取一所試斷案刑名通麓。以十分爲率。斷案及五分。刑統義文理俱通者爲合格。無則闕之。仍自後舉兼經。十六年二月遂罷之。迄今不復置矣。

新科明法始就。諸道秋試。每各五人。解一省試。十取其一。御藥院又擬恩例。第一等賜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後三歲議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詔自今斷案刑名通麓。以十分爲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

通爲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

淳熙七年。秘書郎李巘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祖宗朝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謂宜使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考優劣。以定去留。上曰。古之儒者。以經術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宜如所奏。乃詔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

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試刑統律義五道。明年詔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已上爲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

嘉定二年。臣僚上言。棘寺官屬。頗難其人。獄案來上。致多差舛。其原在於習法之不精。試法之不詳也。自昔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內斷案五場。各以刑名八件。計四十通。律義一場。計十通。斷案以試其法令。律義以試其文理。自後有欲便其所習。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各居其一。斷案止三

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金科玉條。鎖密繁碎。自非終日研究。未易精熟。乃牽於程文。以移其功。考試主文。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之設。正欲深明憲章。習熟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政和紹興案。題字不過五七百。多不滿千。比年不求題意之精密。專務繁冗。以困人。敷衍支離。動止二千字。自朝至于日中。曷僅能騰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進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選。刑法考官。不過在朝

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托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臣以爲宜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爲定。所問法題。稍簡其字數。而求精於法。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期點定。如是則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議者云。今止試刑統。是盡廢義理而專以法律爲事。雜流進納之人皆得就。又可徑除職事官。非所以重科目。清班綴也。請復試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與刑統大義通爲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造。雜流入貲人。毋得收試。

文武雜試。

高宗建炎元年。追復祖宗故事於科

舉之外。有文武傑特者。試而官之。時郡國薦士四人。適至。命中書省。各試策一道。何烈對策。依廷試禮稱臣。上以其寒遠。一體推恩。旣而有言其踈者。於是降充末名。補下州。文學考官汪藻等皆坐黜。而軍中便宜借補者衆。詔內有武勇之人。委諸道提刑安撫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合格人。赴御營使司審試。擬定名目。上大省部。給進武進義校尉兩等。文帖換授。旣而上言者云。立功之人。色目不一。或輸家財助國。或齋蠟彈冒險阻。或以進以獻策。今率試以弓馬。而舊

補授。至陞朝官大使臣者。例得校尉。未爲允愜。宜令借補文臣。試兵書戰策。以爲殿最。餘並驗實。免試注官。

東萊呂氏曰。取亡科目。自夏商以前。不見於經。其可見者。至周始有。自周後數千載。凡其間廢置沿革。輕重就所偏者看。皆自可考。然而考論須見得所以廢置因革輕重之所以然。以大略觀之。大抵向前重向後愈輕。且如周禮以鄉三物教民。謂之賓興。只看賓之一字。當時蓋甚尊事。詳考前一段。他人一个未未度數精詳具備。

固不必說。只看他賓興之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如此其重。及至後世。如飲墨水。如奪席。脫容刀。如棘圍。如糊名。若防姦盜。然爲士者。須深思其故。何故古如此重。後世如此輕。須當深究之。三代之時。士一個進修之至。惟上之人自求之。故如此重。又須看當時之於士。待之甚重。而致之則甚詳。後世待之既輕。致之又略。且如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然後方免其徃役。大樂正又論造

上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這裏方可又爵祿。司馬政官也。以其可使從政也。凡經四級。然後始可從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官林。論其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而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待其位定。始與之以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凡經四級。已入仕之後。凡經三級。經七級。然後始得祿。其考之之詳如此。成周之時。見得官爵皆天位天祿。不敢輕授。至後世與之甚遽。全以文字高下爲進退。蓋有以一日之長。而決取終身之富貴者。當時攷之甚詳如此。然

論其大略。漢唐以來。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由漢以來。雖不能如三代拜受之禮。然猶州長身勸爲之駕。雖以當時號爲諂諛如公孫私者。猶是鄉人勸勉而來。未嘗自進。到得後來。唐始令投牒自進。而士始漸輕。此所謂自重而漸輕。自漢至唐。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是爲人所論薦。或再應皆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至本朝始放進士及第。卽放釋褐。此所謂自緩而漸速。科目雖多。其間歷代常行。自有數自漢至隋以前。惟孝廉與秀才常行。自隋唐至

本朝惟進士明經常行。至熙寧後王荆公用事
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熙寧四年明經

科廢此其大畧可見。其次便是制科。制科却歷

代所常行。不廢。漢則因事而舉。六朝亦間舉。至

唐及本朝亦未嘗廢。到得熙寧間王荆公得政

孔文仲對策議新法。制科始罷。至元祐初又再

復得兩三舉。至紹聖初章惇爲相。欲行荆公法

又再罷。景德四年帝曰。比設此科。欲求才識。若

但考文義。苟有濟時之用。安得知今策

問。宜用經義。參之時務。

大抵三代之時。不專是語言文章。至漢以來則

有所謂射策對策。是時已成科舉之習。雖然尚

理會經義。又與時議到隋。煬帝之時。風俗浮華

始有進士之科。方有律賦。自唐以來。孝廉秀士

之科尚在。但只是明進士二科盛。而秀孝衰。經

是時有記問者。則得明經。有辭藻者。則得進士

當時南北未分。兩邊各自設科。既分之後。後周

進士未設。尚自理會秀孝二科。是時南人高南

師。北人高北師。各守家法。莫之能定。當時主司

有欲優劣之者。反爲所難。隋煬帝時。風俗浮華

進士科始立。至康初間，進士明經都重。及至中葉以後，則進士重而明經輕。蓋當唐之時，文華之士多了，故如此。到得本朝待遇不同，進士之科，往往皆為將相，皆極通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為學究之類。當時之人，為之語曰：焚香取進士，喚目待明經。才設進士試時，便設香案，有拜跪之禮。才到明經試時，則設棘監守，惟恐他傳義。當時進士，却有帖經之制。他文士都不屑去記。這傳義，於是有贖帖，才是進士科試帖經。不知是或作一篇文，或作一賦，便可贖帖經。及至熙

寧間，荆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守先儒訓詁，質厚不能為文辭。所以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自哲廟以後，立齊魯河朔五路之制。凡是北人皆別考。然後取人。南北始均。慶曆中，范文正公、富公、韓魏公執政，欲先試論策，使工文辭者言古今治亂，簡其程式，使得以逞問以大義，使不專記誦。自是古文漸復。一年而三公罷政，此制遂停。王文正公為相，南省試進士，當仁不讓於師。論時邊讓、李迪皆有名場。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屋及榜出。二人不與試。公取其文觀之。李以落韻邊以師爲衆。與注疏論特奏。令御試。王文公以爲落韻者不審爾。若舍注疏而立說不可許。遂取李出邊。前輩之守注疏如此嚴。至王荆公始以注疏不其用。作三經說。令天下非從三經者不預選。罷詞賦。又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太平興國三年詔律賦以平及次用韻。天聖五年詔參考策論慶曆四年宋祁等言使士皆士著而教之以學校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簡其程

式則宏博者得以騁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賦許依放唐人賦詔。頒下慶曆五年詔。進士諸科如舊制。考校注云。先是頒行宋祁等新制。上封者言非便。熙寧四年詔。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令占一經。并論語孟子諸科。稍令改進。士科大抵須是有鄉舉里選底風俗。然後方行得鄉舉里選之制。所以楊綰復鄉舉里選。未幾停罷。緣是未有這風俗。今已爲士須思。所以爲風俗者何由。又須深察三代之所以厚。而後世之所以薄者何故。則亦庶乎復古。

宋登科記總目

太祖建隆元年。進士十九人。榜首楊礪。

大二年進士十六人榜首張去華。

三年進士十五人榜首馬適。

四年進士八人榜首蘇德祥。

乾德二年進士八人榜首李景陽制科一人。

三年進士七人榜首劉察。

四年進士六人榜首李肅制科二人。

五年進士十人榜首劉蒙叟。

六年進士十一人榜首柴成務。

開寶二年進士七人榜首安德裕。

三年進士八人榜首張拱賜十五舉未及第人司

唐漢等一百六人本科出身。

四年進士十人榜首劉寅。

五年進士十一人榜首安守亮。

六年進士十一人榜首宋準再試取十六人落下

一人諸科九十六人。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士三十一人省元王式狀元王嗣宗諸科

二十四人。九年停貢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省元狀元

呂蒙正諸科二百七人十五舉以上一百八十四

凡五百餘人。

三年進士七十四人。省元。狀元胡旦。諸科八

十二人。四年不貢舉。人十四

五年進士一百二十一人。省元。狀元蘓易簡。

諸科五百三十四人。六年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士二百三十九人。省元王禹稱。狀元王世

則。諸科二百八十五人。雍熙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二百五十八人。省元陳充。狀元梁灝。諸

科六百九十九人。二年四年不貢舉。

端拱元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人。覆試得

進士七人。又武成王廟重試得進士三十

一人。諸科八十九人。省元程宿。是年不臨軒

二年進士一百八十六人。諸科四百七十八人。省

元陳堯叟。狀元同。淳化元年二年不貢舉。

三年進士三百五十三人。諸科七百七十四人。省

元孫何。狀元同。

四年五年。至道元年二年三年並不貢舉。

真宗咸平元年進士五十人。諸科一百五十人。省元

孫僅。狀元同。

二年進士七十一人。諸科一百八十人。省元孫暨

狀元同。

三年。進士四百九人。諸科一千一百二十九人。省元李庶幾。狀元陳堯咨。四年。停貢舉。制科七人。五年。進士三十八人。諸科一百八十二人。省元王曾。狀元同。六年。不貢舉。

景德元年。不貢舉。二年。進士二百四十七人。諸科五百七十人。省元劉滋。狀元李迪。三年。不貢舉。制科二人。四年。不貢舉。制科二人。大中祥符元年。進士二百七人。諸科三百二十人。省元鄭向。狀元姚曠。

二年。親試東封路。進士三十一人。狀元梁固。

三年。停貢舉。

四年。祀汾陰路。進士三十一人。狀元張師德。

五年。進士一百二十六人。諸科三百七十七人。省元

狀元徐夔。六年。停貢舉。

七年。亳州南京路。進士二十一人。狀元張觀。

八年。進士二百八十人。諸科六十五人。省元高鉞。

狀元蔡齊。九年。停貢舉。

天禧元年。二年。停貢舉。

三年。進士一百四十人。諸科一百五十四人。省元

程戡。狀元王整。四十八人。諸科一百五十四人。省元
四年。五年。乾興元年。並停貢舉。

仁宗天聖元年。停貢舉。

二年。進士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四人。省元吳感
狀元宋郊。

五年。進士七十七人。諸科八百九十四人。省元吳
育。狀元王堯臣。二十六人。六年。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士二百四十九人。諸科五百七十三人。省
元歐陽脩。狀元王拱辰。制科二人。拔萃二人。

九年。停貢舉。拔萃四人。三十一人。狀元梁固。

明道元年。二年。金停貢舉。

景祐元年。進士四百九十九人。諸科四百八十一
人。制科三人。拔萃四人。省元黃庠。狀元張唐卿。

二年。三年。四年。並停貢舉。

寶元元年。進士三百一十人。諸科六百一十七人。
制科二人。省元范鎮。狀元呂溱。

二年。康定元年。慶曆元年。並停貢舉。

二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楊寘。狀元同。制科
一人。

三年。四年。五年。並停貢舉。
六年。進士五百三十八人。諸科四百一十五人。制

科一人。省元裴煜。狀元賈黯。
七年。八年。停貢舉。

皇祐元年。進士四百九十八人。諸科五百五十人。
制科一人。省元馮東。狀元同。

二年。三年。四年。並停貢舉。
五年。進士五百二十人。諸科五百二十二。人。省元

徐無黨。狀元鄭獬。
至和元年。二年。嘉祐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三百八十八人。諸科三百八十九人。省
元李寔。狀元張衡。制科一人。是歲始定為
間歲一科舉

四年。進士一百六十五人。諸科一百八十四人。省
元劉摯。狀元劉焯。制科二人。

六年。進士一百八十三人。諸科一百二人。省元江
銜。狀元王俊民。

八年。進士一百九十三人。諸科十一人。省元孔武
仲。狀元許將。

英宗治平二年。進士二百人。諸科十八人。制科二人。
省元彭汝礪。狀元同。始詔三歲
一科舉

四年。進士二百五十人。諸科三十六人。省元許安
世。狀元同。時神宗
已即位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

神宗熙寧三年。進士二百九十五人。省元陸佃。狀元

葉祖洽。明經諸科四百七十二人。制科二人。

六年。進士四百人。諸科四十人。省元邵剛。狀元余

中。

九年。進士四百二十二人。諸科一百九十四人。省

元張巖。狀元徐鐸。

元豐二年。進士三百四十八人。省元朱浚明。狀元

時彥。

五年。進士四百四十五人。明經三人。省元劉槩。狀

元黃裳。

八年。進士四百八十五人。省元焦蹈。狀元同。

是歲諒闇

不臨軒

哲宗元祐三年。進士五百二十三人。制科一人。省元

章援。狀元李常寧。

六年。進士五百一十九人。省元鄒起。狀元馬洵。制

科三人。

紹聖元年。進士五百一十二人。省元劉範。狀元畢

漸。制科三人。宏詞科八人。

四年。進士五百六十四人。省元汪革。狀元何昌言。

詞科九人。

元符三年。進士五百六十一人。省元李峯。狀元同。

是歲諒闇不臨軒

徽宗崇寧二年。進士五百三十八人。省元李階。狀元

霍端友

五年。進士六百七十一人。省元吳侔。狀元蔡薺。是科

為始罷諸州發解併省試並從學校逐年貢士

大觀三年。進士六百八十五人。宗室上舍四十二

人。上舍魁李彌遜。狀元賈安宅。

政和二年。進士七百一十三人。上舍魁師驥。狀元

莫儔。

五年。進士六百七十人。宗子上舍十七人。上舍魁

傅崧卿。狀元何棗。

八年。進士七百八十三人。上舍魁何奎。狀元王嘉

宣和三年。進士六百三十人。上舍魁宋齊愈。狀元

何渙。

六年。進士八百五十人。是年復省試省元楊椿。狀元沈晦。

高宗建炎二年。以軍興分路類省試進士四百五十一人。狀元

李易。四川河北京東。進士八十七人。

紹興二年。進士二百五十九人。狀元張九成。四川

進士一百二十人。

五年進士二百二十人省元樊光遠狀元汪應辰

四川進士一百三十七人

八年進士二百九十三人省元黃公度狀元同是年

不親策引見正奏名與四川類省奏名參定編排

十二年進士二百五十四人省元何溥狀元陳誠之四川進士一百四十四人

十五年進士三百人省元林機狀元劉章四川進士七十三人

十八年進士三百三十人省元徐履狀元王佐四川進士二十三人

二十一年進士四百四人省元鄭聞狀元趙達四川進士十八人

二十四年進士三百四十八人省元秦墳狀元張孝祥四川進士六十三人

二十七年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張宋卿狀元王十朋先時四川類省道遠赴殿不及者別奏名是年無不到

三十年進士四百一十二人省元劉朔狀元梁克家四川進士十六人

孝宗隆興元年進士五百四十一人省元木待問狀元同是年不親策同紹興八年

乾道二年。進士四百九十二人。省元何澹。狀元蕭國梁。

五年。進士五百九十二人。省元方恬。狀元鄭僑。

八年。進士三百八十九人。省元蔡幼學。狀元黃定。

淳熙二年。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章穎。狀元詹
驟。

五年。進士四百一十七人。省元黃渙。狀元姚穎。

八年。進士三百七十九人。省元俞烈。狀元黃由。

十二年。進士三百九十五人。省元邵康。狀元衛涇。

十四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湯壽。狀元王容。

光宗紹熙元年。進士五百五十七人。省元錢易直。狀元余復。

四年。進士三百九十六人。省元徐邦憲。狀元陳亮。

寧宗慶元二年。進士五百丹六人。省元莫子純。狀元

鄒應龍。

五年。進士四百一十二人。省元蘇大璋。狀元曾從

龍。四川進士四人。

嘉泰二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傅行簡。狀元

同。是年諒闇不臨軒

開禧元年。進士三十八人。省元林執善。狀元毛自

知

嘉定元年。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朱倬。狀元鄭自誠。四川進士四人。

四年。進士四百六十五人。省元周端朝。狀元趙建夫。

七年。進士五百二人。省元姚宏中。狀元袁甫。

十年。進士五百二十三人。省元陳埴。狀元吳潛。

十三年。進士四百七十五人。省元丘大發。狀元劉

涓。

十六年。進士五百五十人。省元王胃。狀元蔣重珍。

紹定二年。進士九百八十七人。省元王會龍。狀

元同。是年諒闇不臨軒

紹定二年。進士五百五十七人。省元陳松龍。狀元

黃樸。

五年。進士四百九十三人。省元葉大有。狀元徐元

杰。

端平二年。進士四百六十六人。省元楊茂子。狀元

吳叔告。

嘉熙二年。進士四百二十二。省元繆烈。狀元周

坦。

淳祐元年進士

人省元劉自。狀元徐儼

夫。

四年進士

人省元徐霖。狀元留夢炎。

七年進士

人省元馬廷鸞。狀元張淵微。

十年進士

人省元陳應雷。狀元方逢辰。

寶祐元年

人省元丁應奎。狀元姚勉。

四年進士

人省元彭方迥。狀元文天祥。

開慶二年進士

人省元李雷奮。狀元周

震炎。

景定三年進士

人省元李珪。狀元方山

淳祐元年進士

人省元阮登炳。狀元

同。是年諒闇不親策

龍。回年進士六百六十五人。省元胡躍龍。狀元陳文

龍。

七年進士

人省元劉夢薦。狀元張鎮孫。

十年進士

人省元李大同。狀元王龍澤。

右宋三百一十五年。逐科取士之總目。以登科記及會要參攷。并省元狀元之名。具錄於此。國初殿試本覆試也。唐以來或以禮部所取未當

命中書門下詳覆。至宋藝祖太宗重其事故。御殿覆試。至雍熙四年。宰相請如唐故事。以春官之職歸有司。上從之。次年命宋知白知舉。榜出而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於是再行覆試。凡得數百人。又明年。則知貢舉蘇易簡等。不敢專其事。固請御試。上從之。自此遂為定例。然是年以後。如陳堯叟。孫何。王曾。皆禮部所取第。一人。而御試復以之。冠多士。可見當時殿試。不過審覆其繆濫者黜之。而元在前列者。固未嘗別第其升降也。景德以後。多別取狀元。然省元

亦皆置之龜列。石林燕語謂故事。南省奏名第。一人。殿試唱過三名不及。則必越眾抗聲自陳。雖考校在下列。必得升等。吳春卿。歐陽公。皆由是升第一甲。獨范景仁避不肯言。等輩屢趣之。皆不應。至第十九人方及。徐出拜命而退。時服其靜退。自此遂為故事。然則仁宗時。省元亦例在前列。蓋當時殿試。雖曰別命試官。糊名考校。然賜第之時。徃徃亦參採譽望。乃定倫魁。歐陽公作蔡齊行狀。言凡貢士當賜第者。攷定必召其高第數人。金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

第一。及公召見衣冠偉然進對有法。天子以為無能出其右者。乃擢為第一。可見當時倫魁未嘗不參取。譽望則文章冠禮闈者。就為狀頭。要亦此意。後來無此法矣。

其制也。自此後。為制。然限。其制也。亦皆置之。離。石。林。燕。語。對。對。南。省。奏。各。樂。亦皆置之。離。石。林。燕。語。對。對。南。省。奏。各。樂。

選舉考卷三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賢良方正

漢文帝二年。詔曰。迺十一月朔。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正朕之不逮。

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賈山至言。今陛下念思祖考。述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訴。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訖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代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史與驅馳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癘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切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

太學脩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媿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脩潔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脩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脩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庭臣切愍之陛下與衆臣宴遊與大臣方正朝廷議論夫遊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按山之言固善矣。然古者內外庭不分人主。出入起居皆與賢士大夫遊。故文帝視朝而受郎官止輦之言。馳坂而受表盜攬轡之諫。蓋使其日侍左右。得以隨事納規。則未爲無補。乃盛世事也。至武帝時。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孔安國以儒者爲侍中。特聽掌御唾壺。則其媾慢已甚。然有臣如汲長孺則帝雖雄暴而所以禮遇之者。特出丞相大將軍之上。蓋所以取重者存乎其人。固不因親近而遂至於翫狎也。後世此意不

存。人主親士大夫之時少。親宦官宮妾之時多。雖輔弼股肱之臣。亦不過質明趨朝。鞠躬屏息。摺笏奏事。卑卑而前。數語卽退。而所與游處親密者。皆嬖倖近習之流耳。况賢良方正之士。脫跡草萊。而觀光上國。其視黃屋之後塵。重瞳之睟表。遠在雲霄之上。勢分隔而情意日踈。等威嚴而震怖易起。所謂臨軒詳延之事。特具文耳。安得如漢世之日近清光。而得以時效忠讜乎。然則山所言願少弛擊狐伐兔之事。而講求立經陳紀之計。誠爲至

當之論。至謂必使大臣不得預宴游。方正脩
潔之士不得從射獵。然後可以建功業。則非
古義也。又曰。夫士脩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
之廷。夫所謂賢良方正者。取其能直言極諫。
以劇切上躬耳。今反爲人主宴游射獵所盡
而壞之。則何以謂之賢良方正乎。汲黯魏徵
之流。豈以日待遊獵之故。而遂不能正其身
高其節乎。

又按是錯傳言文帝時。詔有司舉賢良文學
士。錯在選中。對者百餘人。惟錯爲高第。選中
大夫錯未舉賢良時。已爲太子家令。上書言
事。帝賜璽書寵答曰。皇帝問太子家令。上書
言兵體三章。聞之書言。狂夫之言。而明主擇
焉。今則不然。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國之大
患。故在於此。使夫不明。擇於不狂。是以萬聽
而萬不當也。則帝於言事之微臣。所以尊崇
之者至矣。未嘗有媒慢之意。如山所言也。制
策略謂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
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
先帝之宗廟。下以興愚民之休利。著之於篇。

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興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嗚呼。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毋怠。則其所以虚心詔訪者。尤為懇惻。然觀錯所對。言五帝神聖。其臣莫及。陛下神明德厚。不下五帝執事之臣。莫能望清光。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切恐神明之遺也。大槩皆導諛納諂之言。殊孤帝孜孜訪求之本意。反不如為太子家令時。所言勸農備邊之策。為確實也。錯在高第。而所對如此。則其餘百餘人者。可知。然則賢良方正。負文帝。帝未嘗負賢良方正也。

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帝卽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董仲舒以

賢良對策。

仲舒孝景時為博士

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

之對畢。復策之。遂以為江都相。轅固帝初卽位時。以賢良徵。諸儒嫉毀言固老。罷歸之。

帝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事。言得失。自衛鬻者以

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

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先公曰。此行仲舒之言也。衛綰特使之書奏耳。建白大義。豈綰所能辯哉。武帝年未二十。而奮然知所決擇如此。可謂英主矣。然轅固以老而見棄。莊助以容悅見錄。仲舒雖殷勤三策。而不能引以自近也。以舉賢良一事考之。帝終身之得失。皆可推矣。

元光五年。詔策賢良。帝初卽位。招賢良文學士。時公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弘乃移病免歸。至是復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上策。詔諸儒。弘奉對。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見。容貌甚麗。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

按武帝本紀言元光元年策賢良。所載制策。與公孫弘傳所載文小異。弘對策在元光五年。而本紀又於制策之末。稱董仲舒。公孫弘出焉。按仲舒對策。在建元元年。俱不在元光

元紀
元年本紀誤。

弘初以賢良徵爲博士。後罷歸。再以賢良徵。方對策。然則賢良之未對策者。亦可以爲博士歟。董仲舒。轅固。亦皆先爲博士。後舉賢良。按西都賢良策之載於史者。晁董公孫杜欽谷永杜鄴而已。仲舒最醇正。又值武帝卽位之始。初心清明。故異其對。而復再三詢叩。得以罄其所學。弘素曲學。又值不稱旨。罷免之餘。宜其姑爲平緩無忤之說。以取容。自不足責。晁錯知治禮善議論。非弘之比。又遇謙恭

好問之主。如文帝且已嘗受知。辱眷於太子家。令言事之時。又非如仲舒泛泛下僚。猝奉大對之比。乃諄複乎五帝神聖之說。贊頌不容口。而略無建明。惜哉。欽永阿王氏。論益卑矣。鄴指陳外戚。譏切丁傅。稍不負方正之名。王吉貢禹之正大。朱雲何武之剛。方必有嘉論。惜史逸其傳云。

昭帝始元元年。遣故廷尉持節郡國舉賢良。

五年。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

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

鹽鐵權酷。

有司者。丞相車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也。賢良文學者。茂陵唐生。魯國萬生。中山劉子。九江祝生。與其徒六十餘人也。其建議之首曰。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泆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而後教化可興。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權。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願悉罷之。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之。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是用之本。罷之不便。

按自孝文策晁錯之後。賢良方正。皆承親策。上親覽而第其優劣。至孝昭年幼。未卽政。故無親策之事。乃詔有司問以民所疾苦。然所問者。鹽鐵均輸權酷。皆當時大事。令建議之臣。與之反覆詰難。講究罷行之。宜卒從其說。爲之罷權酷。然則雖未嘗親奉大對。而其視上下。姑相應以義理之浮文者。反爲勝之。國家以科目取士。士以科目進身者。必如此。然後爲有益於人國耳。

賢良及大夫問難本未見征權酷

宣帝本始四年。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詔曰。乃者九月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呂正朕之不逮。毋諱有司。

神爵四年。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孝元初元二年。以地震隴西郡。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二年。以日食。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

行禮容拜槃辟猶盤旋也

史。

有司以爲詭衆虛僞。武坐左遷楚內

孝成建始二年。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二年。以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請公車。朕將覽焉。

上盡召直言之士。詰白虎殿對策。

元延元年。以日蝕星隕。詔令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令公

卿與內郡
國共舉

孝哀元壽元年。以日蝕。詔公卿大夫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

西漢舉賢良文學

晁錯。以太子家令舉遷中大夫

董仲舒。以博士舉遷江都相

公孫弘。以博士舉遷博士待詔

杜欽。以武庫令舉遷議郎

嚴助。郡舉擢中大夫

朱雲。以博士舉遷槐里令

王吉。以雲陽令舉遷昌邑中尉

貢禹。以博士舉遷河南令

魏相。郡卒史舉遷茂陵令

蓋寬饒。以郎舉遷諫大夫

孔光。以議郎舉遷諫大夫

谷永。以太常丞舉待詔公車

杜鄴。以涼州刺史舉不及拜官卒

何武。以太守卒史舉遷諫大夫

轅固。以清河王太子傅舉罷歸

黃霸。以丞相長史舉遷揚州刺史

朱邑。以太守卒史舉遷大司農丞

世祖建武六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為害。強弱相陵。元元失所。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蝕。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畷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五年二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以其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詔曰。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宋帝永初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德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

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三月詔曰朕以不明統理失中思得忠良正直之人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順帝卽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賸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卽位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脩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東漢舉賢良文學。

魯丕。郡功曹舉遷議郎

申屠剛。蘇章。李法。

爰延。崔駟。周燮。不就劉瑜。荀淑。

皇甫規。張奐。劉淑。劉焉。

魏明帝青龍元年。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晉武帝泰始四年。詔公卿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摯虞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為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途。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

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云云虞對畢。擢為太子舍人。

阮种與郤詵。王康對賢良。俱居上第。即除尚書郎。然毀譽之徒。或言對者因緣假托。帝乃更延羣士。庭以問之。詔曰。前者對策。所問未盡。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种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為第一。轉中書郎。

按試賢良而至於再策。始於漢武帝之待仲舒。而晉武之時亦有之。蓋於對者。數百人之中。特拔之。而且再策之。可見二帝於策士之

事。究心如此。後世亦不過付之有司。視以具文耳。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材。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

玄宗開元八年。上親策應制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石林葉氏曰。漢舉賢良。文帝二年。對策者百人。

晁錯爲高第。武帝元光五年。對策者亦百餘人。公孫弘爲第一。當時未有黜落。法對者皆預選。但有高下耳。至唐始對策一道。而有中否。然取人比今多。建中間。姜公輔等二十五人。大和間。裴休等二十三人。其下如貞元中。韋執誼。崔元翰。裴垪等。皆十八人。元和中。牛僧孺等。長慶中。龐巖等。至少猶皆十四人。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德宗貞元十年。賢良方正科十六人。裴垪爲舉首。王播次之。隔一名而裴度。崔羣。皇甫鎛繼之。六名之中。連得五相。可謂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盛矣。而邪正夔不侔。度羣同爲元和宰相。而鑄以聚斂賄賂亦居之。度羣極陳其不可。度耻與同列。表求自退。兩人竟爲鑄所毀而去。且三相同時登科。不可謂無事。分而玉石雜糅。薰蕕同器。若默默充位。則是固寵患失。以私妨公。裴崔之賢。誼難以處也。本朝韓康公。王岐公。王荆公。亦同年聯名。熙寧間康公荆公爲相。岐公參政。故有一時同榜用三人之語。頗類此云。
天寶十三載。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自此始。

憲宗元和元年。敕制舉人試訖。有通夜納策。計歸不得者。並於光宅寺止宿。金吾衛使差人監引至宿所。切加勾當。勿令喧雜。

是年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韋貫之。同考覈賢良。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第其策居三等。權倖惡其詆訐。而不中第者。乃注解其策。同爲唱誹。貫之等皆坐貶黜。

致堂胡氏曰。制策亦以空言取人。然其來最古。得人亦多。至於末流。應科者既未必英才。而發問之目。往往摘抉細隱。窮所難知。務求博洽之

士而直言極諫之風替矣。要必深詔中外，精求方聞有學行者，勿令先獻所業直召至殿庭，而親策以當世之急務。與夫政事之闕失，使舉古治宜於今者，如其可采，則就加任，使以合於堯舜。奏言試功之舉，則瑰瑋傑特之才，不困於籟揚淘汰，而國家收多士之實用矣。

文宗太和三年，賢良前進士劉蕡對策切直，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考官馮宿、賈餗、龐巖等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議者不平，諫臣或將其策白於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為之明白。同

此李邵抗表請讓官於蕡，不報。

按既曰制科，則天子親策之，親覽之，升黜之，權當一出於上。漢武帝之於董仲舒之意，有未盡，則再策之。三策之，晉武帝之於摯虞、阮种亦然。公孫弘所對，太常奏為下第，而帝擢為第一。蓋漢世人主於試賢良，皆親第其優劣。臣下所不可得而軒輊也。唐之制科，則全以付之有司矣。故牛僧孺輩以直言忤權倖，則考官坐其累，而劉蕡所陳尤為忠憤鯁切，則自宰相而下，皆不敢為之明白。雖是當時

闈宦之勢可畏。亦由素無親覽之事。故此輩
得以劫制衡鑑之人也。

唐制科名目。及中制科人姓名。

顯慶二年。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容。格輔元。徐昭。劉
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二年。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
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

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沉迹下僚科。張漪。及第。

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琬。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頌。崔玄童。袁仁敬。何鳳。孟

溫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

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黃科。馬克麾。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情。盧絢。張

文成。褚璆。成。虞業。郭隣。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正。張敬。及第。

三年。材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胥。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玄。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表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元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萃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隣之。及第。道

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輩流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名。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二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表楚客。及第。慈人奇士。逸淪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閏之。崔翹。

及第。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晦。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議科。鄭少微。蕭誠。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昉。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

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高才未達。沉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辭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霸科。劉瑾。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

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真卿及第。

六年。風雅古調科。薛據及第。

十三年。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有直。

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陟。梁肅。劉公亮。鄭

轅。沈封。吳通玄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玘。黎逢。白季隨。

及第。高蹈丘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

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俛及第。力田聞

於鄉閭科。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正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

利用。穆質。楊鄒。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

魏弘簡。沈迴。元佑。徐袞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

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許贄。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豐。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弘毅。韋彭壽。鄒儒立。王乃。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李巽。及第。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張浩。及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均。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弘毅。崔羣。皇甫鏞。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材。丘穎。及第。博通墳典。通於教

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韋珩。李蟠。元脩。蕭俛。沈傳師。柴宿。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

三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弘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
畹。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嘏。崔龜從。韋正貫。崔知
白。陳玄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
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
於教化科。李思玄。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仲。楊儉。
韋端。符舒。元襄。蕭敞。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絲。李
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理。
達於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裴

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與。王式。羅

大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邵。裴
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與。王式。羅
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惜。韋昶。崔煥。崔讜。及第。詳
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混。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
科。鄭冠。李式。及第。

睿齋洪氏隨筆曰。唐世制舉科目很多。徒異其
名耳。其實與諸科等也。張九齡以道侔伊呂策
高第。以登科記。及會要考之。蓋先天元年九月。
明皇初即位。宣勞使所舉諸科九人。經邦治國。

材可經邦。才堪刺史。賢良方正。與此科各一人。藻思清華。興化變俗科。各二人。其道侔伊呂。策問殊平平。但云興化致理。必俟得人。求賢審官。莫先任舉。欲遠循漢魏之規。復存州郡之選。慮牧守之明。不能必鑒次。及越騎。飲飛。皆出畿甸。欲均井田於要服。遵丘賦於革車。并安人重穀。編戶農桑之事。殊不及爲。天下國家之要道。則其所以待伊呂者。亦狹矣。九齡於神龍二年。中材堪經邦科。本傳不書計。亦此類耳。

後周世宗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

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咨。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

當日內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

宋朝之制國初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于吏部對御策試三千言以文理俱優者中其選

真宗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

景德二年詔復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朕將臨軒親試

時命兩制考文卷中等者甚少又命侍讀待制重考上猶慮遺才令中書重詳定訖試論六首合格者以聞

大中祥符元年時上封者言兩漢舉賢良多因丘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科於是悉罷

凡特旨試藝者有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策頌制詔或三篇或一篇。景德後唯將命爲知制誥者方試制誥。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

仁宗天聖七年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

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又武舉以待方略勇力之士其法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

後數歲李淑上書言吏部故事選人以格限未至者能試判三節謂之拔萃此特有司之事耳而陛下乃親策之非其稱矣又所謂茂材異等本求出類之雋也而士之不利鄉薦者始出而應焉臣以爲此二者皆非國家求材之本意也宜有以易之於是罷書判拔萃科令幕職州縣官皆得應賢良

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諸常試鄉舉被黜者。毋復應茂才異等科。其後十餘年。又詔自今制科。須近臣論薦。毋得自舉。初御史唐詢與參知政事吳育有隙。帝數稱近歲制科得人。以育爲賢。而詢奏言。自古災異。乃冊賢良。今者六科。率不用公卿推引。而特視進士之期。凡應此科者。至自稱曰賢良方正。曰茂才異等。曰博通墳典。臣以爲習扇僥倖。莫甚於此。可悉罷之。而育復奏曰。冊賢良自晁錯始。錯非以災異舉也。帝以育言爲然。由是制科得不廢。而特禁其自薦而已。

公是劉氏雜著曰。夫自舉之與人舉之。所以厲世矯俗。豈可同日而語哉。今不惟進士自舉而已。至於賢良方正。亦自舉也。豈不過乎。夫賢良美稱也。方正善行也。古之當此名者。方將高卧潛處。不知羔鴈珪璧之聘。三四至而遂能起乎。今皆循循然。窺顏色求便利而進矣。爭門齟指。不足以諭其情。側肩攫金。不足以况其態。鼓腹自鬻。不足以比其羞。無乃其實與名不相符哉。今世皆知高賢良於進士矣。不知賢良之害於俗。甚於進士也。何以言之。邪人有言曰。南城之

澤有兔焉可逐而取也。彼聞之者必爭先致力焉。然其至者必游手惰農耳。又有言曰：有鹿焉，則不獨游手惰農而後爭之，必將有舍業而往者矣。則兔小而鹿大故也。夫進士，兔也。賢良，鹿也。二者皆足以動貪利之心，而賢良之所動者多，可不慎哉。

石林葉氏曰：富公以茂材異等登科，後召試館職，以不習詩賦求免。仁宗特命試以策論，後遂為故事。制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至蘇子瞻又去策，止試論三篇。熙寧初罷制舉，其事遂廢。

又曰：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獨吳正肅公嘗入第三等，後未有繼者。至嘉祐中，蘇子瞻子由乃始皆入第三等。已而子由以言太直為考官胡武平所駁，欲黜落，復降為第四等。設科以來，止吳正肅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謝啟云：誤占久虛之等。

王山汪氏曰：范子功亦入制科第三等。後熙寧間，孔文仲考中第三等，以忤王安石，特旨絀之。神宗熙寧七年，呂惠卿以為制科止於記誦，非義理

之學。且進士已試策。與制科無異。乃詔罷之。

先時祕閣考制科。陳彥古六論。不識題語。何出字。又不及數。準式不考。蓋自祕閣試制科以來。未有如彥古空踈者。次年。乃罷制科。

哲宗元祐元年。復制科。

紹聖元年。罷制科目。朝廷罷詩賦。廢明經詞章記誦之學。俱絕。至是。而制科又罷。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乃置宏詞。以繼賢良之科。

三省言。唐世取人。隨事設科。其名有詞藻宏麗。文章秀異之屬。究其所試。皆異乎進士明經。今既復

舊科。純用經術。諸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誠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而不可闕。先朝已嘗留意。特科目未及設。二年。詔立宏辭科。歲許進士登科者。詣禮部請試。若見守官。須受代。乃得試。率以春試。上舍日附試。不自立院也。差官鎖引。悉依進士。惟詔誥赦敕。不以爲題。所試者章表。露布檄書。用四六。頌箴銘誠諭。序記。用古今體。亦不拘四六。考官取四題。分二日試。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者。上之三省。三省覆視。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辭格超異者。恩命臨時取旨。

徽宗大觀四年。改爲詞學兼茂科。科舉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不中率許闕。仍不試檄書。增制詔分二日。詔四題。其二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餘以本朝典故。或時事。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

高宗紹興元年。下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

司講求舊制。每科場年。命中丞給舍諫議大夫學士

待制。三人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命官仍以不曾先

具詞業繳。策論共五十篇送兩省。待從參考分三等。文理優

長爲上。次優爲中。常平爲下。次優已上並召赴閣試。

歲九月。命學士兩省官。考試於祕閣。御史監之。試六

論。每首五百字以上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

中子。正文內出題。差楷書祇應。四通以上爲合格。仍

分五等。以試卷繳奏御前拆號。入四等以上。召赴殿

試。其日上臨軒親策。限三千字以上宰相撰題。差初覆考詳。

定官赴試人。引見賜坐。殿廊兩廂。設垂簾幃幕。青褥

紫案。差楷書祇應。內侍賜茶菓。對策先引出處。然後

言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策第一人。第四等爲

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

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已上。並

謂白身者。若有官人。則進一官與陞擢。

舊制六論於正文及注疏內出題。至是有司請除
疏義勿用。

七年詔以太陽有異氛氣四合令中外侍從各舉能
直言極諫一人呂祉舉選人胡銓江藻舉布衣劉度
上即日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

孝宗乾道元年詔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已上御史
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仍具
詞業繳進。

苗鼎言奏國初嘗立三科景德增而爲六仁宗皇
帝時李景請依景德故事親策賢良秘閣六論專

取六經及問時務其史傳注疏乞不條問帝亦以
爲問隱奧觀其博不若取其能明世之治亂有補
闕政又詔以景德六科定爲制舉之目俾少卿監
已上奏舉內外京朝官增置書判拔萃科高蹈丘
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總爲十科並許布
衣應詔於是何詠富弼余靖尹洙蘇紳張方平江
休復張伯玉輩出焉其立法寬故得士廣也自紹
興復科三歲一下詔垂四十年未聞有一介魁壘
豪傑之士出應制書豈盛治之世無其人耶蓋責
之至備而應之者難求之不廣而來者有隔爾臣

請參稽前制。開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其僻書注
疏。不得以爲問目。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
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太平之治。不難立也。上
詔禮部。集館職學官議之。皆曰。注疏誠可略。科目
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迹遐遠。侍從之臣。
豈能盡知。伏見國初制科。止令監司守臣解送。乾
德中。以無人應制。許直詣閣門請應。若依乾德故
事。恐起徼倖。請如國初之制。詔可。
先是翰林學士汪應辰。以眉山布衣李廌應詔。上
覽其文。稱獎。命依格召試。會有沮之者。不果試。是

歲宰相虞允文爲上言之。始依元祐獨試故事。命
翰林學士王曠起居舍人李彥穎考試。參詳廌六
論。凡五通。上喜曰。繼目今其必有應詔者矣。十一
月。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復御殿引
見。賜制科出身。授節度推官。其策依正奏名第一
甲。例謄寫爲冊。進御。及德壽宮。并焚進諸陵。淳熙
四年。李廌之弟塾。復舉賢良方正。而近習又恐制
科之攻已。共挫沮焉。會台州趙汝愚舉姜凱。信守
唐仲友舉鄭建德。吏部侍郎趙粹中舉焉。萬頃應
詔。上問輔臣。召試賢良故事。有黜落者否。對曰。昨

李廔止獨試。若數人須分優劣。既而監察御史潘緯言制科不過三事。一繳進詞業。二試六論。三對制策。而進卷率皆宿著。廷策豈無素備。惟六論一場。謂之過閣。人以為難。若罷注疏。而復以四通為合格。則與應進士舉一場試經義五篇者何異。乃詔增為五通。其年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所試六論。後二日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及引用上下文不盡。有僅及二通者。上命賜束帛罷之。舉者周必大等。皆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所命多暗僻。失國家求言之意矣。

淳熙十一年。詔罷注疏出題。於是郡國舉莊治。滕成。試六論皆四通。而考官顏師魯以其文理平凡。不應近制。又罷之。自是薦紳重於特舉。山林耻於自耀。褒然而起者鮮矣。

自李廔之後。制科無合格者。又三十餘年。永康何致者為郡守。陳績館客。績入朝薦之。有旨召試。會同薦者滕成。杜富。遭憂不赴。詔須服闋。金召致。躁急欲先得試。績介蘇師旦言之。韓侂胄得內批如所請。中書繳還。後又為臺諫論其進論中。言伊尹始負堯舜之道。而終為天下開凌犯之端之語。為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三十一
詆誣坐罷歸。辛未歲。致以吳挺薦召。又爲臺臣所
論。乃勒歸鄉。增修所學焉。

葉適論制科曰。用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
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
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其末。亦未見有偶
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才。而使之至於舉無
可用。此科舉之敝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
重。選之尤難。使科舉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
幾乎得之矣。雖然。科舉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
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舉之庶乎得之者。必

其無法焉。而制舉之法。反密於科舉。今夫求天下
豪傑特舉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之
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
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徧。以爲其
說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舉之
盛時。置學士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虛論。披抉不窮。
號爲制科習氣。故科舉既不足以得之。而制舉又
或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
若夫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
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

輕視而不屑就也。又有甚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舉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說蔓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舉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由此再廢矣。是以八九十年。其薦而不得試者。其試而不見取者。其幸而取者。其人才凡下。徃徃不逮於科舉之俊士。然且三年一下詔。而追復不俟科舉之歲。皆得舉之。將何所爲乎。設之以至密之法。與之以至美之名。使其得與此者。爲急官爵

計耳。且天下識治。知言之人。不應如是之多。則三歲以策試進士。使肆言而無所用。是誠失之矣。今又使制舉者。自以其所謂五十篇之文。泛指古今。敷陳利害。其言泛雜。見者厭視。聞者厭聽。且士之猥多。無甚於今世。挾無以大相過之實。而冒不可加之名。則朝廷所以汲汲然而求之者。乃爲譏笑之具。今且暫息天下之多言。進士無親策。制舉無記誦。無論著。稍稍忘其故步。一日天子慨然自舉之。三代之英才。未可驟得。亦不至如近世之冗長無取。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也。

三十三
三十三
異巖李氏制科題目編序曰。閣試六論。不出於經史正文。非制科本意也。蓋將傲天下士。以其所不知。先博習強記之餘功。後直言極諫之要務。抑亦重習其事。而艱難其選。使賢良方正。望而去者歟。然而士終不以此故。而少挫其進取之鋒。問之愈深。則對之愈密。歷數世未嘗有敗績失據之過。士豈真多能哉。斯執事者優容之也。逮熙寧中。陳彥古始不識題。有司准式不攷。而制科隨罷。君子謂彥古不達時變。宜其黜也。先是孔文仲以直言極諫忤宰相意。駁高第。斥小官。彼狡焉思縱其淫心。

以殘害典則。厭是科之不便於已也。欲亟去之。而不果遂。則姑置焉。名存而實亡矣。凡所謂賢良方正。尚肯復游其間乎。彥古區區昧於一來。是必不敢高論切議也。殆揣摩當世。求合取容耳。傳注義疏之么麼纖微。且不及知。矧惟國家之大體。渠能有所發明哉。而執事猶惡其名。決壞之。然後止。彥古之黜。宜也。而使天下遂無得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者。獨何心歟。至於元祐。屢復旋廢。其得失之迹。又可見矣。今天子明詔三下。而士莫應。豈非猶懲於彥古故邪。蓋古之所謂賢良方正者。能

直言極諫而已。今則惟博習強記也。直言極諫則置而不問。甚至惡聞而諱聽之。逐其末而棄其本。乃至此甚乎。此士之所以莫應也。余勇不自制。妄有意於古人直言極諫之益。而性最疎放。勉從事於博習強記。終不近也。恐其幸而得從。晁董公孫之後。曾是弗察。而猥承彥古之羞。乘此暇日。取五十餘家之文書。掇其可以發論者。各數十百題。具如別錄。間亦顛倒句讀。竄伏首尾。乃類世之覆物迷言。雖若不可知。而要終不可欺。戲與朋友共占射之。賢於博奕云耳。實非制科本意也。因書以自

云。

按制科所難者六論。然所謂四通五通者。中選所謂準式不考者。闈罷。則皆以能言論題出處爲奇。而初不論其文之工拙。蓋與明經墨義無以異矣。况有博聞強記。如吳巖者。聚諸家奇僻之書。掇其可以爲論題者。抄爲一編。揣摩收拾。殆無所遺。然則淺學之士。執此以往。亦可哆然以賢良自名。而有掇魏科之望矣。科目取人之蔽。一至於此。然觀邵氏聞見錄。言范文正公以制科薦富鄭公。富公辭

以未習。范公曰。已爲君闢一室。皆大科文字。可往就館。以是觀之。所謂大科文字者。往往卽異巖所編之類是也。以富公異時之德業如許。然應制科之初。倘不求其文而習焉。則亦未必能中選。東坡作張文定公墓銘。言天下大器。非力兼萬人。孰能舉之。非在宗之大。孰能容此萬人之英。蓋卽位八年。而以制策取士。一舉而得富弼。再舉而得公。蓋所以諄制科得人之盛。然制科之爲制科。不過如此。則二公之所蘊蓄抱負。此豈足以知之乎。

博學宏辭科

紹興三年立此科。凡十二題。制誥詔

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於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一古一今。試人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賞。及嘗犯贓人。外公卿大夫子弟之俊秀者。皆得試。每次所取。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具合格字號。同真卷繳納中書。看詳推恩。則例比舊制。更加優異。以三等取人。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無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

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大觀中有詞學兼茂科。建炎初猶有應者。至是始更立焉。自復科以來所得鴻筆麗藻之士多有至卿相翰死者。紹興中得十有七人。隆興至淳熙得十有三人。紹熙一人。開禧至嘉定三人。初洪遵入中等。洪适入下等。高宗覽其文歎曰。此洪皓子耶。父在遠能自立。忠義報也。卽以遵爲秘書省正字。适爲樞密院編修官。詞科卽入館。自遵始後三歲。洪邁繼之。真德秀留元剛。應選有司書德秀卷曰。宏而不博。書元剛卷曰。博而不宏。寧宗喜其文。命俱寘異等。其後有司值郡試必摘其微。

從申省。或降旨陞擢而已。

容齋洪氏隨筆曰。本朝宏詞雖用唐時科目。而所試文則非也。自乙卯至於紹熙癸丑二十榜。或三人。或二人。或一人。并之三十三人。而紹熙庚戌闕不取。其以任子進者湯岐公至宰相。王日巖至翰林承旨。李獻之學士。陳子象兵部侍郎。湯朝美右史。陳峴方進用。而予兄弟居其間。文惠公至宰相。文安公至執政。予冒處翰苑。此外皆係已登科人。然擢用者唯周益公至宰相。周茂振執政。沈德和。莫子齊。倪正父。莫仲謙。趙

大本傳景仁。至侍從葉伯益。季元衡。至左右史。餘多碌碌。而見存未顯者。陳宗召也。然則吾家所蒙。亦云過矣。

葉適論宏詞曰。法或生於相激。宏詞之廢久矣。紹聖初。既盡罷詞賦。而患天下應用之文。由此遂絕。始立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爲詞學兼茂。其爲法尤不切事實。何者。朝廷詔誥典冊之文。當使簡直宏大。敷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孔子錄爲經常之詞。以教後世。而百王不能易。可謂重矣。至兩漢詔制。詞意短陋。不復髣髴其萬一。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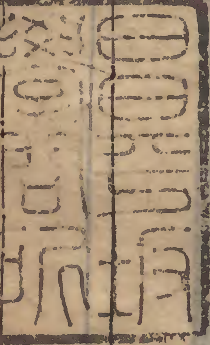
當時之人所貴者武功。所重者經術。而文詞者。雖其士人譁然自相矜尚。而朝廷忽略之大。要去刀筆吏之所能無幾也。然其深厚溫雅。猶稱雄於後世。而自漢以來。莫有能及者。若乃四六對偶。銘檄贊頌。循沿漢末。以及宋齊。此真兩漢刀筆吏能之。而不作者。而今世謂之奇文絕技。以此取天下士。而用之於朝廷。何哉。自詞科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士大夫以對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卿

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於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其人未嘗知義。其學未嘗知方也。其才未嘗中器也。操紙援筆。以爲比偶之詞。又未嘗取成於心。而本其源流於古人也。是何所取而以卿相顯人。待之相承而不能革哉。且又有甚悖戾者。自熙寧之。以經術造士也。固患天下習爲詞賦之浮華。而不適於實用。凡王安石之與神宗。往反極論。至於盡擯斥一時之文人。其意曉然矣。紹聖崇寧。號爲追述熙寧。既禁其求仕者不爲詞賦。而反以美官誘其已任者。使爲宏詞。是始以經義開迪之。而終以

文詞蔽淫之也。士何所折衷。故既以爲宏詞。則其人已自絕於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爲天下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之高爵厚祿。輕以與之而已也。反使人才陷入於不肖而不可救。且昔以罷詞賦而置詞科。今詞賦經義並行久矣。而詞科迄未嘗有所更易。是何創法於始。而不能考其終。使不自爲背馳也。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通考卷三十三終



通考卷三十三終

